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意溪镇团三村建造村级公益性生态墓地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甲方：意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阳江市绿巨人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 意溪镇人民政府

电话：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阳江市绿巨人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电话： 16662227676 地址：阳江市金山路刀具城小区二街 25 号

按照2022年12月22日中选的 意溪镇团三村建造村级公益性生态墓地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号：4451020073372472212140276）的中选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编制《意溪镇团三村建造村级公益性生态墓地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满足行政审批要求。

(1)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LY/T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标准的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 按照国家林业局《LY/T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并满足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3) 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4) 埋设林地边界桩。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按收费标准总价为50000.00元基础费用+15000元*实际占地面积（0.1423公顷），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万贰仟元整 元(¥ 52000.00 元)。

三、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

四、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后，经第三方财政审核后，按照审核价格甲方付清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需提供：

(1) 合同(复印件)；

(2) 相应正式发票。

五、其他要求

1、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甲方准备报审材料，根据甲方、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成果要求

2.1 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技术要求。

2.2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2.3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3、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乙方为本项目编写的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版权、发布权、成果申报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双方须对相关资料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或泄露保密信息。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六、甲方乙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2) 外业勘查期间，甲方派出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数据及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责任

(1)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外业调查、数据统计及编写调查规划设计。

(2) 按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成果共一式六份(甲方有需要可增加)，成果质量符合省市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要求。

(3) 提供后续服务，包括调查规划设计审批等有关需协助事项。

七、保密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属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测试结果、测试数据、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1.2 报告信息：包括报告的图片、文字、音视频、素材资料等等；

1.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2.4 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5 乙方承诺如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或者领导人员，且乙方在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且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

2.6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2.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3.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合法公开时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a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欠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采取严格科学的措施确保维护作业安全和第三者人身、产安全,完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16662227636
地址:阳江市金山路力具城小区二街25号
开户名称:阳江市绿巨人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40230090000165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碧桂支行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3日
签定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